

证券代码：838714

证券简称：宇之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除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已授权总经理自行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报批。董事长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不含 10%),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内(不含 30%)之间的投资事项。

(三)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会审议。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 详尽的会计核算，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 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公司应于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 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条 被投资公司按照公司财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重要的被投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 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条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